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陈新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邵俊丞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郑颖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刘国少



2022年11月11日